

臺灣觀光學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經費專責小組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九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四月份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五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三月份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三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九月份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十一月份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四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三月份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月5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1月份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9月27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3月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3月份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0月1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10月份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5月2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5月份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0月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10月份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5月17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5月份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9月2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05月23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5月份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妥善規劃、督導及運用教育部核發之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特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之規定，設置本校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經費專責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小組委員組成如下。
一、當然委員：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行政服務中心中心主任、會計主任及各所、系、科主任等。
二、選任委員：由所、系、科各推選一人為選任委員代表(停招系科除外)。
本小組委員不得同時兼任內控稽核小組成員。
- 第三條 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委員任期為一年（學年度），連選得連任。
- 第四條 本小組之執掌為
一、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規劃事宜。
二、審議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支用計畫。
三、審核支用計畫修改事宜。
四、其它有關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事宜。
- 第五條 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人數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每次會議均作成會議紀錄存校備查。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及報告。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